初次鉴定结论书

邢劳鉴2026年05280149号

被鉴定人：李会方

身份证号：

用人单位：河北尔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
伤残情况：外伤致左肩关节脱位并肱骨大结节骨折，行手法复位保守治疗。

根据《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》国家标准和《河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冀劳社[2004]97号），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，你目前的伤残情况，符合十级第十二条，河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分类目录S42.4标准。

鉴定结论：十级伤残；停工留薪期6.0个月。

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书之日起15日内向河北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。

邢台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

注：本鉴定结论书一式四份，被鉴定人、用人单位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各一份。